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1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琦	潘玉昆	
电话	024-83782200	024-83782200	
传真	024-83782200	024-83782200	
电子信箱	lvqi@allwintelecom.com	panyukun@allwinteleco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986,528.71	113,847,578.12	-1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2,562.54	-16,639,551.62	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42,094.08	-19,848,238.71	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13,177.00	-63,210,842.30	8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466	4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466	4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2.62%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7,757,055.61	856,810,180.54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9,086,756.54	651,637,319.06	-1.9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0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方	境内自然人	25.36%	90,500,000	67,875,000		
王崇梅	境内自然人	18.50%	66,000,000	66,000,000		
杜安顺	境内自然人	3.11%	11,100,000	11,100,00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89%	3,181,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241,900			
傅钦龙	境内自然人	0.57%	2,031,392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800,000			
张永胜	其他	0.36%	1,300,054			
吴志强	其他	0.35%	1,262,5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21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崇梅、杜安顺和杜方是一致行动人,王崇梅和杜安顺是夫妇,杜方系王崇梅和杜安顺夫妇的长子。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4G网络牌照的全面发放和运营商对4G网络建设的持续投入保障了通信行业整体的增长态势。网络优化行业景气度上行通道,企业盈利能力处于复苏阶段,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针对新形势下的市场环境,充分把握有利的市场因素,紧密围绕战略布局,全力推动业务发展,加快公司向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商提升和转变。

报告期内,受运营商网络建设预算投入节奏变化影响,公司网络优化覆盖设备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使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4.81%;人工成本持续上升,使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行扁平化管理优化精简公司管理部门,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使管理费用同比下降34.96%;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财务费用同比下降58.34%。报告期内,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销售费用小幅上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6,986,528.71	113,847,578.12	-14.81%	
营业成本	76,759,510.00	82,979,068.24	-7.50%	
销售费用	16,349,436.33	13,645,251.43	19.82%	
管理费用	24,359,631.61	37,450,429.66	-34.96%	主要系公司管理部门优化精简,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使各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32,729.78	1,038,835.39	-58.34%	主要系支付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13,662.32			
研发投入	2,476,522.61	6,799,781.21	-63.58%	主要系广电业务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3,177.00	-63,210,842.30	83.05%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15.65	-2,899,652.87	59.26%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53.15	-11,447,102.23	106.2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9,830.23	-77,435,665.68	85.55%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杜方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钟田丽女士以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独立董事王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刊载于201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函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孙金、李晔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转让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缩减部分业务,盘活资产,公司拟注销《甘肃民维虚拟养老服务中心》、《南京奥维居家养老云服务中心》;转让《天津市虚拟养老服务中心》。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琪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奥维”)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金女士、李晔女士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	中科奥维	≤2,000万元	31万元

3、2015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中科奥维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2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高歌路6-2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注册资本:3,077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金

经营范围:无线模块、无线网关、无线路由设备及无线传感器等无线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电力设施),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络设备维护维修(现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345.96万元,净资产1,999.96万元,营业收入380.62万元,净利润-655.3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金持有其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林持有其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公司董事李晔、高级管理人员游强、吕琦、李继芳持有其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科奥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预计与沈阳中科奥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2015年8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3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波	陈雯	
电话	027-83823077	027-82832006	
传真	027-82832006	027-82832006	
电子信箱	whzbpb@163.com	whzbcw@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05,843,778.04	8,753,234,557.38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29,029.53	100,648,943.75	-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40,794.43	72,132,755.02	-9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283,179.77	362,901,904.93	-3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7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7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3.39%	下降2.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36,151,498.12	8,855,341,714.12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0,432,388.29	3,023,185,078.76	-1.0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7%	123,067,656	64,741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2%	81,170,774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68,202,80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42,407,628		质押	42,400,00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42,1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3,959,3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4%	20,000,00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2.78%	18,898,700			
王冰	境内自然人	1.86%	12,674,950			
顾宝军	境内自然人	1.72%	11,680,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顾宝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686,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依然低迷。1-6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577亿元,同比增长10.4%,为15年来最低。有关数据显示,国内50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上半年零售额同比增长仅1.1%,其中零售额实现增长的企业仅20家,表明当前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回暖动力不足,市场依旧低迷。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和零售市场疲软的严峻形势,公司紧紧围绕提高经营发展质量,克难攻坚,持续推进了变革转型调整工作的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6亿元,同比减少1.68%;利润总额0.53亿元,同比下降64.3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22亿元,同比下降78.41%。

从区域分布看,湖北省市场实现营业收入83.82亿元,同比下降1.22%,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97.40%;重庆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24亿元,同比下降16.32%,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6%。

从业态划分看,超市实现营业收入80.78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3.86%;百货实现营业收入6.47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7.5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营业网点达到1068家。期内,仓储超市新增门店2家,关闭13家(含5家重庆社区超市),门店总数246家(武汉市内78家,湖北省内88家;重庆社区超市80家);中百超市新增门店52家,关闭9家,门店总数为769家(含加盟店29家);百货店11家;电器专卖店42家,期内新增1家,关闭3家。

报告期,公司按照年初确立的“科学发展,效益优先,重点突破”总体工作方针,加大变革转型调整力度,着力调整升级促发展。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发展上:

1、加强仓储门店质量管控。一是完善了仓储超市网点选址标准,明确了网点选址店型分类、面积要求等标准条件。对储备项目,开展实地评估,确保开店质量。二是持续开展了闭店与门店提档升级工作。仓储公司加快老店改造及亏损门店关店的推进落实,上半年,仓储公司关掉扭亏无望13家的门店,并完成常青路等10家门店局部调整的前置总体规划。

2、大力推进便民超市发展速度。强化便民超市发展战略,突出内涵式发展,不断加大便民超市网点开发力度。报期内,便民公司新增门店52家。

3、抓“一店一策”持续扭亏效果明显。公司坚持“一店一策”,持续推进减亏扭亏工作不动摇,同期亏损点得到有效遏制。

经营上:

1、积极推进联合采购。按照年初整合两家超市重点品牌采购资源的设想,推进了100个重点品牌采购资源的共享。此外,两大超市公司与永辉超市供货渠道进行集中采购,涉及16个大类,共计引进单品112个。

2、加强供应链资源整合。进一步整合上游资源,加强与供应商总部的强强对话,提升合作级别,加大对重点供应商的扶持力度。期内,公司分别与伊利牛奶、巴黎欧莱雅等构建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互惠双赢。7月15日公司与永辉超市、联华超市、香港牛奶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在上海共同宣布联合发挥四大集团1700亿采购规模优势,参与国际城市间零售业的合作与竞争,重点在优势商品、全国性商品以及工业化商品采购上进行合作。

3、加强全渠道营销。公司充分利用中百商网自有平台和社会平台资源,积极融入“互联网+”元素,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强化线上线下结合,开展O2O业务,同时利用“互联网+”元素,开展特色营销。

管理上:

1、仓储公司尝试门店绩效考核。围绕激发全员动力,仓储公司按照公司以“改革为主题”的工作方针,先期以唐家墩等6家门店为试点,推出门店经营岗目标管理。门店负责人按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并与绩效考核严格挂钩,充分调动门店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积极性。同时以古田路等5家门店为试点,尝试推行了生鲜按毛利额提成的激励机制,制定了《2015年生鲜试点门店绩效考核方案(试行)》,改变了以往固化岗位津贴的形式,促进以绩效的提升实现岗位人员的“多劳多得”。

2、便民公司开创“一加一伙”改革新路径。以“专业分工、共存共赢”为理念,便民公司对好邦便利店实施内加盟制,对中百超市实施合伙制,上半年转化形成21家合伙制超市、16家内加盟便利店,促进合伙人激情经营,实现了业绩大幅增长。今年5月份以来,便民公司合伙制门店销售平均同比增幅26.1%,毛利额平均同比增幅34.2%;内加盟店销售平均同比增幅5.89%,毛利额平均同比增幅17.99%。

3、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劳效。面对用工成本逐年攀升,下属公司充分运用政策法规合理用工,强化劳效质的提升,节约成本。上半年,仓储公司用工人数同比减少4120人,平均劳效同比提升12%。便民公司以“优化配置、控制总量、提高劳效”为原则,通过与标杆企业劳效的对标对表,多维度测算分析门店各岗位绩效,分群分组确定劳效标杆门店,门店员工总数同比减少1116人,门店平均劳效同比增长13.84%;百货公司全面规范“定岗定编”,坚决执行薪随岗动,上半年累计减员97人,劳效指标同比提升14.15%。电器公司研究不同店型门店布局及用工方式,通过培养员工一岗多职,一专多能,提高劳动效率,在岗员工较同期下降13.7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刘聪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周义盛先生、李国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刘聪先生、董事张经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董事11名,公司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受让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2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2

关于受让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置业)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钟祥市金汉江纤维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江公司)持有其10%股权。公司拟以每股1.15元的价格,出资1702万元受让金汉江公司持有的钟祥置业1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钟祥置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汉江公司不再持有钟祥置业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股权受让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通过、0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名称:钟祥市金汉江纤维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钟祥市郢中镇横埂街117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洗衣粉、2- 甲基-5 硝基咪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五 金交电、油漆涂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橡胶制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普通货运,技术开发、咨询,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周家贵持有90.14%股权,罗富英持有9.86%股权。

(二)受让方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102.15万元

企业类型: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刘聪

三、交易标的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钟祥市郢中镇横埂街117号

法定代表人:朱传利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业房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商业网点开发、销售。该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设立。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90%股权,金汉江公司持有10%股权。

钟祥置业公司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511,688.52	643,986,322.74
负债总额	509,121,568.52	513,693,294.72
净资产	122,390,120.00	130,293,028.02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195,168.07	56,037,255.67
营业利润	-7,979,343.89	-14,949,444.90
净利润	-7,902,908.02	-14,847,986.26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15元的价格受让金汉江公司持有的钟祥置业10%的股权,受让总价款1702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钟祥置业100%股权,金汉江公司不再持有钟祥置业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展钟祥市场,充分利用当地的各项资源优势,获取最大的政策支持,公司与金汉江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钟祥置业,并利用金汉江公司位于钟祥市郢中镇王府大道地块开发建设购物中心(以上投资事项分别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2年5月,随着钟祥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出资5772万元受让金汉江公司持有的钟祥置业39%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钟祥置业90%的股权,金汉江公司持有钟祥置业10%的股权。

2014年1月10日,钟祥购物中心项目已全部建成投入运营。本次受让金汉江公司持有的钟祥置业10%的股权,使钟祥置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统筹规划。

六、备查文件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3%)质押给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获悉,该股东已于 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票为13,7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1%。

截止本公告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3%。本次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为28,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纯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王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纯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5-05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徐自力先生的通知,徐自力先生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徐自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愿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徐自力

三、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6日,徐自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00,000股,成交总金额约509万元。

本次增持前,徐自力先生通过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4%。本次增持后,徐自力先生通过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21,4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33%。

四、其他说明

1、徐自力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董事长徐自力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若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9日公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公告编号:2012-028,承诺全文亦可参考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有关"承诺事项"的章节), 其中承诺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承诺期限至2015年8月31日。 公司于2012年-2014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按母公司利润表口径)36,347.66万元、8,903.03万元和8,039.9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要求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后2012年-2014年度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4,796.16万元, 此金额为承诺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公司于2012年-201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5,054.25万元、0万元和758.14万元,累计分红5,812.39万元,已超过承诺现金分红的最低金额。

由于公司已于近日实施了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也即2012-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全部实施,上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